

公告编号：2018-028

证券代码：833659

证券简称：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兴池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翰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现拟聘任刘玉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玉保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队为公司督导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决定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

